

准格尔旗农牧和水务综合执法局
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准格尔旗农牧和水务综合执法局是旗人民政府直属相当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根据农牧业、水务等法律法规，指导、组织、协调全旗农牧水务领域的执法工作，组织、协调辖区重大执法工作及跨区域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全旗种子（农作物种子、牧草种子、渔种、畜禽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农牧业动植物新品种保护、基本农田及耕地质量保护、动植物检疫监测、农牧业机械、渔业、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农牧业监理、草原监理、农作物秸秆禁烧、船舶和农牧民负担管理、农牧业承包合同管理、农村土地流转、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等。

2、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负责渔业的行政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渔船的日常监督管理，渔业资源和环境的保护，依法征收渔业资源增值保护费，依法保护水生动植物，监督管理入境水生野生动植物，调查和处理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及其它涉渔案件；依法负责准旗境内渔业专用港区、水域及港航安全秩序，为渔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渔政监督保障。

3、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等有关草原的法律法规，监管牧草种子，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草原权属争议的调解工作。对征收或者征用草原和草原建设项目等进行现场勘查、监督检查、处理临时占用草原的有关事宜。协助草原主管部门和林业部门做好草原防火的具体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好草原防火工作。

4、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营销市场。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保障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督促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建立健全质量安全制度，对其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负责。

5、贯彻执行《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生猪定点屠宰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管理和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及动物产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生猪、牛羊和禽类定点屠宰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农牧业投入品的监管，组织相关单位对辖区内农药、兽药、渔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重要农牧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管。负责农业环境保护，承担农业外来生物入侵和农业环境污染的监管。

6、贯彻执行《种子法》，《种畜禽管理条例》；负责农作物、种畜禽品种的监督管理。管理农作物、种畜禽种子生产，监督农作物、种畜禽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和种子质量。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农作物、种畜禽种子的违法行为。

7、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检查监督农村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监督各项减负惠农政策的落实，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等劳”行为，治理涉农乱收费、乱筹资、乱摊派、乱罚款等行为，查处违法案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负责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审核农民负担方案，协助查处涉农负担案件。

8、贯彻执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负责农牧业机械的质量监督检查、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9、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全旗禁牧禁垦草畜平衡工作。具体指导和督查各苏木乡镇的禁牧禁垦草畜平衡工作实施情况，实施各街道办事处禁牧禁垦草畜平衡工作；研究并会同有关部门解决禁牧禁垦草畜平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全旗禁牧禁垦草畜平衡工作罚没款收据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监察、检查全旗水事活动；对违反水法的行为进行协调、调处、裁决、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处置措施；

承办行政复议、应诉、理赔等工作的具体事务；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依法管理和保护全旗范围内的水资源、涉河砂石资源，水域、水工程、防汛抗旱设施和水文监测设施等；依法保护居民、企事业单位的合法水事权利。监督和管理全旗范围内的农业、工业取用水情况；依法征收水资源费；收集填报各用水户的月、季、年度取用水统计报表。

11、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对《水土保持法》、《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调处旗内的水土流失纠纷，对典型水土流失案件调查取证，并提出具体处理建议；负责依法保护准格尔旗境内水土保持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的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设施；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本地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与配合验收；负责组织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认真实施水土保持返还治理项目。

12、负责监督各苏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涉及农牧水务执法工作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13、负责宣传职责范围内涉及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的方针政策。

14、负责完成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15、负责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明确应由农牧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局办理的其他事（案）件。

（二）机构设置

准格尔旗农牧和水务综合执法局为旗人民政府直属相当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所属事业单位。共设9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财务室、法制室、督察考核室、指挥中心、执法一、二、三、四大队。2018年农牧和水务综合执法局核定人员编制数90人，年末实有人数57，离退休14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年收入预算数940.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40.69万元），本年收入决算数1886.55万元，比预算增加945.86万元，增加原因：由于工作需要追加了上级专项经费和旗本级项目经费。

本年支出预算数940.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数940.69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884.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数884.33万元）；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56.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103.94，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在职人员退休；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31.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公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项目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15.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专项支出增加。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1,891.6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886.55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13万元；支出总计1,891.68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007.35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293.26万元，增长216.10%；支出总计增加1,293.26万元，增长216.10%。主要原因：增加了上级专项经费和本级项目经费。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1,886.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86.55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884.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8.54万元，占75.60%；项目支出215.78万元，占24.4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91.6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5.13万元；支出总计1,891.68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007.35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1,293.26万元，增长216.10%；支出增加1,293.26万元，增长216.10%。主要原因：增加了上级专项经费和本级项目经费。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84.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8.54万元，占75.60%；项目支出215.78万元，占24.40%。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8.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9.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购房补贴，较上年增加154.0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公用经费139.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费，较上年减少8.76万元，主要原因是：维修办公室费用减少。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46.64万元，支出决算为53.74万元，完成预算的115.20%，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2.17万元，完成预算的115.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7万元，完成预算的95.7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没有车辆购置费，但根据工作需要当年新购置2台公务用车；二是公务接待费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3.7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2.17万元，占97.10%；公务接待费支出1.57万元，占2.9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2.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4.00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车均购置费12.00万元，较上年增加24.0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在不超编制的原则下，通过政府集中采购购入执法车辆2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17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油费、过路费以及日常的维修费，车均运维费5.63万元，较上年增加16.2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增加，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1.57万元。比2017年增加1.08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1.57万元，接待20批次，共接待259人次。主要用于一是接待上级部门来我局督查指导工作；二是接待兄弟旗县来我局交流学习。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主要用于：农牧水务综合执法工作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主要用于水保、河道、草原等执法工作及日常工作中。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

备0台（套），比2017年增加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7年增加0.0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2018年暂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
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
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丽雪 联系电话: 0477-4212774